

律政司司長談港人在泰國曼谷被拒入境一事（只有中文）

以下是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今日（十月五日）出發前往泰國曼谷訪問前與傳媒的談話內容：

記者：司長，黃之鋒已是第二次被拒入境，香港政府是否可以保障香港市民出入其他國家的基本權利，為甚麼又發生這類事情？有甚麼可以做？

律政司司長：我想大家要明白幾點，第一是從法律的角度，每個地方均有自己的法律，正如外國人來香港，要遵守香港的法律。相反而言，香港人到外國亦要遵守外國的法律，這是第一點。第二，除了法律之外，每個地方、每個國家均有其出入境政策和管制，香港也一樣，香港有權處理外國人士進入香港，所以其實每個國家、每個地方也有自己這方面的想法和處理方法。特區政府方面，我們會盡我們的能力，希望可以保障香港人外出時，其人身安全和在其他地方依法所享有的權利，但至於入境和其他遵守外國法律，剛才我所講的兩點是絕對有關係，亦需要顧及的。

記者：黃之鋒違反了當地的甚麼法例導致他無法如常進入泰國境內？司長這次去泰國，會否與泰國法律部門的官員就這件事情交涉？第三點想問，有報道指黃之鋒可能是受到中方的打壓，所以（泰國）今次不讓他入境，若是這樣，會否違反「一國兩制」？

記者：是否中國與泰國外交上影響到黃之鋒被拒入境？

律政司司長：第一，我的理解是政府得知這件事後，保安局和入境處的同事亦與相關單位聯絡，包括 OCMFA（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）、泰國駐港領事館和中國駐泰國大使館。至於實際情況及原因，我現時至這分鐘仍未有資料。到泰國後，我今次主要是帶領一個法律團隊，參加推廣香港作為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中心的推廣活動，但若我在泰國時有機會的話，我亦希望可以進一步了解情況。至於剛才這位傳媒朋友最後的一個問題，問是否如一些報道所說，指泰國受到中方壓力。第一，我完全沒有這方面的資料，第二，我亦不相信在一件這樣的事情下，

要出動國與國之間的壓力的問題，這純粹是一個個人進入泰國時，泰國政府自己如何處理旅遊人士進入其國內的問題。謝謝。

完

2016年10月5日（星期三）